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3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楊丁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4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61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1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、過失比例認定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貨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推定為3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至111年10月5日受損時已使用6月20日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7月。另據

01 卷附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12,470元，更新零件
02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
0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
04 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
05 之餘額為9,786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維修工資費用9,497
06 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
07 即為19,283元（計算式：9,786元+9,497元=19,283元）。

08 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9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
10 發生，乃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變換車道
11 時，本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卻疏未注意於此
12 即貿然變換車道，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，固有過失；惟原告
13 自承駕駛系爭車輛之訴外人陳凱楠亦有過失，並有雲林縣警
14 察局臺西分局113年8月16日雲警西交字第1130014194號函暨
15 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至59頁），
16 堪信被告與陳凱楠之行為均有過失，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
17 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
18 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本院審酌陳凱楠之過失
19 亦有肇事原因，再斟酌被告與陳凱楠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
20 情節及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，而原
21 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陳凱楠之過失，並依此比
22 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,498元（計
23 算式：19,283元×70%÷13,4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於法
24 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6 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2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3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31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
0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伍幸怡